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三江化工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油树脂项目 26-06-02
项目简介（含图片）		因企业发展需要，三江化工拟在南厂区轻烃联合装置新建石油树脂单元，拟采用减压分馏工艺，以乙烯焦油为原料，通过进料缓冲、加压输送、减压分馏、冷却分离等环节，实现产品分离与回收。本项目经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（嘉兴港区）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（嘉兴港区）管理委员会备案，项目代码为：2607-330452-04-02-738909，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（资质编号：A137A06211）的山东海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图设计。 对照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版，2022 年修订，2026 年增补），本项目产品石油树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但其生产过程中管道吹扫使用到氮气（吹扫及保护气体）属于危险化学品，所以本项目属于生产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，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内容。。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胡小兰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胡小兰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小兰、余红光、卜伟华、董艳伟、王骥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小兰、王骥、董艳伟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小兰、王骥
	时间	2026.06 至 2026-08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6.08